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1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201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18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18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2018年8月1日訂立五條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A至E)，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下的五條規例。有關修訂旨在優化選民在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

背景

2. 選管會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了五條修訂規例(統稱為“2017年的修訂規例”)。該等修訂旨在落實選管會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即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以及就選民未能出示有關正本的情況制訂替代措施，並為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作出相應安排。

3. 2017年的修訂規例訂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香港身分證)正本後，信納某人是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為應對選民可能未能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的情況，2017年的修訂規例亦制訂數項替代措施，讓投票站主任在查閱下列載有持有人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並普遍獲接納為可證明身分的文件後，可向該選民發出選票 -

- (a) 如該人已申請並正等待簽發香港身分證，可出示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發出的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正本；或
- (b) 該人持有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正本；或
- (c) 該人持有由入境處發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正本；或
- (d) 該人持有由入境處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正本；或
- (e) 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一般稱為“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以及顯示其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副本。

4. 至於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投票站主任可在查閱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人姓名、照片和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即其身分證明牌)後，向該選民發出選票。

5. 2017年的修訂規例於2017年6月23日刊憲，並於2017年6月2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規例。就委員於2017年10月9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得到選管會原則上同意後，建議提出動議議案以作下列修訂(“建議修訂”) -

- (a) 修訂在上文第3段(e)項列出的替代措施，使到投票站主任在查閱由選民提供的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後，如信納選民的身分，仍可向有關選民發出選票。換言之，選民無須出示載有其姓名、照片及身分證號碼的身分證明文件紙張本副本；以及
- (b) 在有關條文中清楚列明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而不依靠其他條文對“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使其涵意更清晰。

6. 然而，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提出，將 2017 年的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動議並未能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政府無法動議議案以修訂 2017 年的修訂規例。儘管如此，鑑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政府承諾會邀請選管會考慮提交另一組包含該等修訂建議的附屬法例，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7. 選管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上，考慮到下文第 8 至 14 段提出的理據後，同意作出修訂建議，以優化選民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要求。

理據

(A) 放寬替代措施所要求的文件

8. 有意見認為其中一項替代措施要求遺失香港身分證的選民必須出示三項文件，即警署報失紙、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以及其香港身分證紙張副本，方可獲發選票，是過於嚴格。若有選民在投票日當天遺失香港身分證，他們或難以出示這些文件，亦未必隨時備存其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

9. 我們已審慎考慮免卻選民須出示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的建議。我們注意到現時警署報失紙載有的資料，即選民的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號碼，可與有關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所顯示的資料，以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相關記項作核對之用，而向警方提供虛假資料屬刑事罪行。有見及此，我們認為警署報失紙載有的資料的真確性理應可靠。

10. 我們**建議**放寬上述替代措施所要求的文件，讓選民在出示其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後，便可領取選票，而無須同時出示其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

(B) 更清晰地訂明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

11.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在與發出選票有關的法例條文中列明投票站主任在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所有“身分證明文件”。現時，就發出選票而言，選舉法例參照有關的選管會規例或主體法例就“身分證明文件”所作的定義，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0(1A)(a)條提述的“身分證明文件”一詞，按同一規例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理解。根據該條文，“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意；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12. 在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就立法會、區議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或選舉主任(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不接受香港身分證及入境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文第 11 段(a)及(b)項)¹ 以外的任何文件。曾有議員詢問第 542 章第 3(1)條(c)項(即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是否暗示除了修訂規例所指明的文件外，投票站主任可接受其他文件，並在查閱該等文件後發出選票。

¹ 至於鄉郊代表選舉，由於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可能沒有香港身分證，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時會接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有關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該身分證明文件(需與選民登記表格上的記錄相同)以領取選票。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而言，投票站主任所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相同，即投票站主任只會接受香港身分證、入境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及第 541L 章第 45(2A)(b)至(f)條所指定的文件，並在查閱及核對資料後發出選票。在投票前 10 日，民政事務總署會向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書及投票程序簡介，提醒他們有關投票安排。

13. 為了令規例更清晰，我們**建議**把有關條文²中對“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修訂為對該等文件的具體提述，清楚訂明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身分證及入境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14. 我們亦**建議**相應修訂與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條文³，清楚訂明選民向警務人員報告遺失或毀掉“身分證明文件”的文件，必須證明有關選民是遺失或毀掉其香港身分證、豁免登記證明書，或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因為遺失該收據的人士同樣無法出示其他香港身分證以領取選票)。基於同一原因，我們**建議**修訂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條文⁴，同樣加入對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的提述。

修訂規例

15.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以下各條選管會規例—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 (d)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以及
- (e)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以更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視情況而定)在發出選票予選民前，須查閱的文件，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

² 第 541D 章第 50(1A)(a)條、第 541F 章第 53(1A)(a)條、第 541I 章第 50(1A)(a)條及第 541J 章第 34(1A)(a)條。

³ 第 541D 章第 50(1A)(f)(i)條、第 541F 章第 53(1A)(f)(i)條、第 541I 章第 50(1A)(f)(i)條及第 541J 章第 34(1A)(f)(i)條。

⁴ 第 541L 章第 45(2A)(f)(i)條。

立法時間表

16. 修訂規例將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憲，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結果，修訂規例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實施。

修訂規例的影響

1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事宜造成影響；對相關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亦沒有影響。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18.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目前的建議對男性和女性在投票和參選方面的平等權利並沒有影響，因此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9. 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就 2017 年的修訂規例舉行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於 2018 年 8 月 8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查詢。

查詢

21. 如對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疑問，請向選舉事務處署理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邱天蘊女士(電話：3104 2651)查詢。

選舉事務處
2018 年 8 月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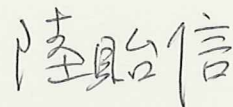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0 條(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給予該人選票)
 - (1) 第 50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
代以
“信納某人身分，”。
 - (2) 第 50(1A)(a)條 ——
廢除
“明文件”。
 - (3) 在第 50(1A)(a)條之後 ——
加入
“(a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 (4) 第 50(1A)(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表明”
代以
“而該文件確認”。
- (5) 第 50(1A)(f)條 ——
廢除
“所有以下文件”
代以
“以下兩者俱備”。
- (6) 第 50(1A)(f)(i)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ab)或(b)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及”。
- (7) 第 50(1A)(f)(ii)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8) 第 50(1A)(f)條 ——
廢除第(iii)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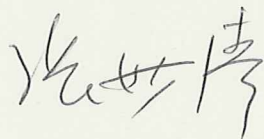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50(1A)條的列表，列明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投票站主任，在將選票給予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前，須查閱何種文件，藉以確定該選民或代表的身分。

2. 本規例更新該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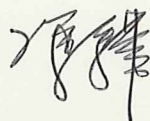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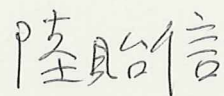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3 條(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向該人發出選票)
 - (1) 第 53 條, 中文文本, 標題 ——
廢除
“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
代以
“信納某人身分, ”。
 - (2) 第 53(1A)(a)條 ——
廢除
“明文件”。
 - (3) 在第 53(1A)(a)條之後 ——
加入
“(a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人發出的文件, 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 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 (4) 第 53(1A)(b)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表明”
代以
“而該文件確認”。
- (5) 第 53(1A)(f)條 ——
廢除
“所有以下文件”
代以
“以下兩者俱備”。
- (6) 第 53(1A)(f)(i)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ab)或(b)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 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及”。
- (7) 第 53(1A)(f)(ii)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8) 第 53(1A)(f)條 ——
廢除第(iii)節。

於2018年8月1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53(1A)條的列表，列明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投票站主任，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須查閱何種文件，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

2. 本規例更新該列表。

《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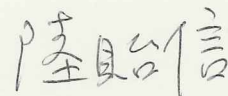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0 條(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發給該人選票)
 - (1) 第 50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
代以
“信納某人身分，”。
 - (2) 第 50(1A)(a)條 ——
廢除
“明文件”。
 - (3) 在第 50(1A)(a)條之後 ——
加入
“(a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 (4) 第 50(1A)(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表明”
代以
“而該文件確認”。
- (5) 第 50(1A)(f)條 ——
廢除
“所有以下文件”
代以
“以下兩者俱備”。
- (6) 第 50(1A)(f)(i)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ab)或(b)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及”。
- (7) 第 50(1A)(f)(ii)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8) 第 50(1A)(f)條 ——
廢除第(iii)節。

於2018年8月1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50(1A)條的列表，列明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投票站主任，在將選票發給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前，須查閱何種文件，藉以確定該投票人或代表的身分。

2. 本規例更新該列表。

《2018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4 條(選票的發給)
 - (1) 第 34(1A)(a)條 ——
廢除
“明文件”。
 - (2) 在第 34(1A)(a)條之後 ——
加入
“(a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人發出的文件, 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 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 (3) 第 34(1A)(b)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表明”
代以
“而該文件確認”。
 - (4) 第 34(1A)(f)條 ——

廢除

“所有以下文件”

代以

“以下兩者俱備”。

- (5) 第 34(1A)(f)(i)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ab)或(b)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 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及”。

- (6) 第 34(1A)(f)(ii)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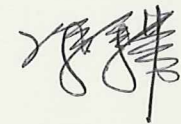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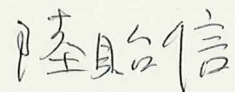
- (7) 第 34(1A)(f)條 ——

廢除第(iii)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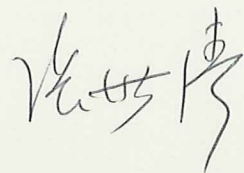
於 2018 年 8 月¹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第 34(1A)條的列表，列明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投票站人員，在將選票發給選民前，須查閱何種文件，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

2. 本規例更新該列表。

《2018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5 條(選票的發給)
 - (1) 第 45(2A)(b)條 ——
廢除
在“由”之後而在“該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
 - (2) 第 45(2A)(b)(i)條 ——
廢除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代以
“該條例”。
 - (3) 第 45(2A)(f)條 ——
廢除
“所有以下文件”
代以

“以下兩者俱備”。

- (4) 第 45(2A)(f)(i)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或(b)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及”。

- (5) 第 45(2A)(f)(ii)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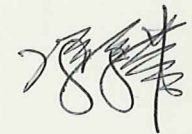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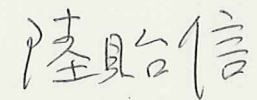
- (6) 第 45(2A)(f)條 ——

廢除第(iii)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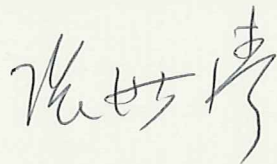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45(2A)條的列表，列明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投票站人員，在將選票發給選民前，須查閱何種文件，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

2. 本規例更新該列表。